

浙江省建设厅文件

浙建法〔2006〕2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绍兴市建管局：

为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工程建设 标准化 管理 办法

浙江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6年5月12日印发

根据（浙建〔2014〕2号）修改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及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实施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包括:

(一)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贯彻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二) 研究工程建设标准化的发展方向,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三) 组织和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企业标准。

(四) 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领导,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实施工程项目。

(一) 建设单位应提出项目拟达到的标准。并在招标时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名称及编号。

(二) 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中须列出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名称及编号。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审核设计文件所采用工程建设标准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

(四)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注明的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

(五) 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中所列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

(六)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的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上述涉及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尚须提供备案公告号。

第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工作，对不按标准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章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应当从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并体现当地气候、地理、人文、技术等特点。

第八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原则是：

（一）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且需要作出统一要求的，可制定相应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二）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以实践经验和科学发展的综合成果为依据。

（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

（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发布。

（五）对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条文，可作为强制性条文。

第九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和废止。

第四章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制定相应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作为工程建设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制定要求：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有利于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共利益。

（三）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积极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标准。

（六）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抵触。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批准、发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和废止。

第五章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与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备案公告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备案按建设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

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未经备案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不得发布。

第十八条 凡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必须备案。

第十九条 省外工程建设企业进入我省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时，使用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须出具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在我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告。

第二十条 境外企业进入浙江省从事建设活动时，使用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中文版）必须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备案情况按附件 4 要求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www.zjjs.com.cn）公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经费，应从财政补贴、专项科研经费、上级拨款、企业合作等渠道筹措解决。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工程建设企业可设立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专家库，协助主管部门和企业做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规划、编制、审查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批准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程序
2、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编制程序
3、工程建设地方和企业标准的编号
4、工程建设地方和企业标准的备案公告

附件 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

1、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年度编制计划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行业发展的需要部署制定。

2、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制定地方标准的计划，指定主编单位和协编单位。主编单位和协编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后编写出地方标准的编制大纲，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3、编制大纲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小组根据编制大纲并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设部建标[1996]626号）的要求，编写出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印发有关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大专院校等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一般为2个月。可列出征求意见的表格，以利于对意见的综合、整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没有意见也应当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论证。

4、起草小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写成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5、起草小组将审查通过的地方标准送审稿，修改成报批稿，连同附件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备案、发布。

附件 2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制定程序

1、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制定应体现企业的综合实力，根据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编制企业标准制定计划。

2、制定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由企业自行组织，制定程序可按编写大纲、必要的验证、编写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进行。也可以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附件 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的要求进行编写。企业内的企业标准之间应协调一致。

3、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文本格式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设部建标[1996]626号）的规定。

4、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发布，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的部门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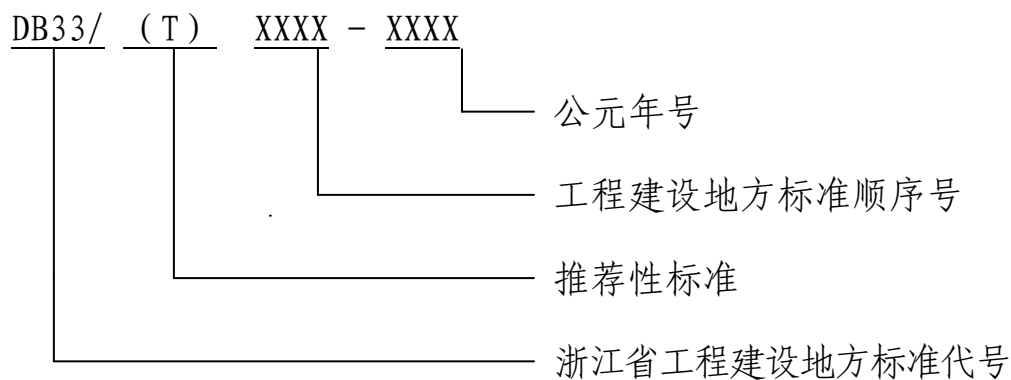
5、对要求备案公告的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在批准前必须有该企业以外从标准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参加审查。审查通过后企业方能签署发布文件，并进行备案公告。

附件 3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编号

1、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号：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代号、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顺序号、公元年号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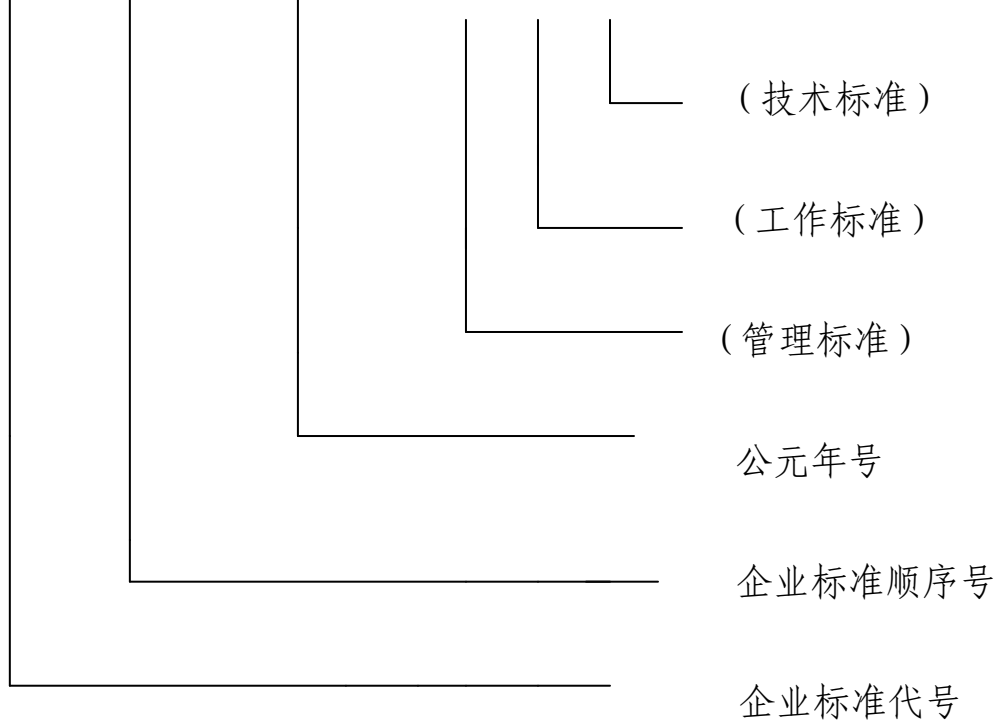


2、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编号：

工程建设企业标准的编号由工程建设企业代码证号、工程建设企业标准代号、工程建设企业标准顺序号、公元年号和企业标准分类号五部分组成。企业标准的编号方法如下：

XXXXXXXX-X 企业代号 (企业代码证号)

Q/ XXXX—XXXX (a、b、c)



附件 4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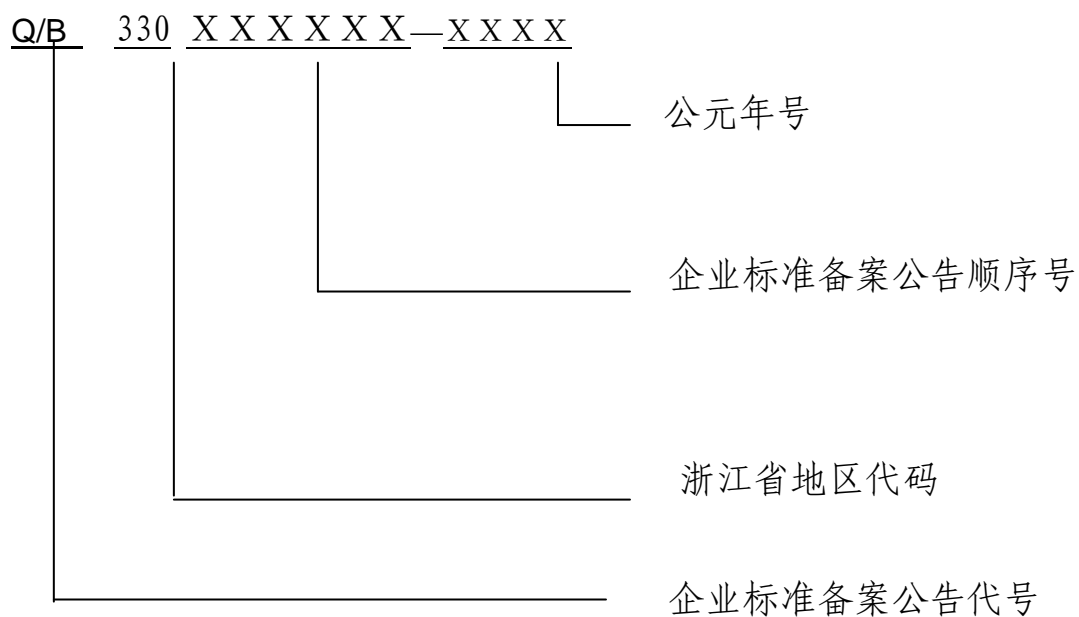
1、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完成后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实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发布。并在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www.zjjs.com.cn）公告。

2、凡涉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人身健康，保护环境和其他公共利益的建设企业标准必须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同意备案公告的企业标准，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赋予其备案公告号，并在浙江省建设信息网公告后，方可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使用。备案后的企业标准，是组织施工、监督检查的依据。公告是对工程建设企业标准有效性的监控。

3、需要备案公告的建设企业标准应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公告。

4、企业申报的建设企业标准备案材料符合备案公告规定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公告。企业更名后，其企业标准应重新备案公告。

5、企业标准的备案公告号由企业标准备案公告代号、浙江省地方代码（3 位）、企业标准备案公告顺序号（6 位）、公元年号（4 位）组成：



6、企业标准备案公告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浙江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申请书（2份）；
- (2) 企业标准及电子文本；
- (3) 企业标准批准文件；
- (4) 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7、外省（市）工程建设单位（企业）在我省建设项目中使用的企业标准，必须出示工程建设单位（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证明，或在我省申请备案，并在浙江省建设信息网（www.zjjs.com.cn）公告。